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一二年二月

# 君合律師事務所

##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2层（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junhebj@junhe.com  
网址：www.junhe.com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江环保”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20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y@junhe.com

####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Email: junhehk@junhe.com

#### 硅谷分所

美国加州帕拉阿图  
湾岸路2275号101室  
电话: 1-(888)886-8168  
传真: 1-(888)808-2168  
Email: junhesv@junhe.com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于2011年12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会后口头反馈事项，并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发行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2年2月22日出具了《审计报告》（XYZH/2009SZA1057-11-1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变更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事先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君合确

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

### 一、韶关绿然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项目用地

(一)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走访韶关市国土资源局国土规划与耕地保护科、翁源县国土资源局规划与耕地保护股、墩头村（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二期用地所在地）、龙体工区（墩头村的行政管辖单位）、铁龙林场（龙体工区的行政管辖单位）；

2、赴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现场调查；

3、查阅《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翁源县国土资源局、铁龙林场及龙体工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等文件。

(二) 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用地面积变更

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规划的项目用地面积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8 月批复的《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总规划占地面积为 139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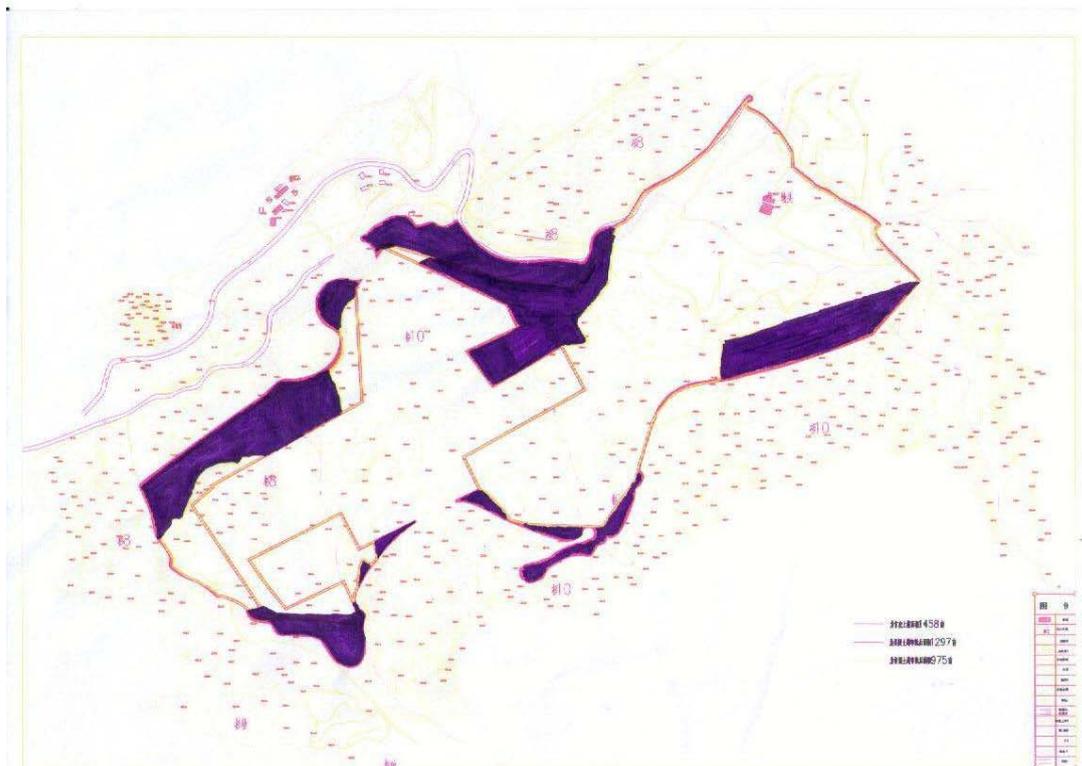
## 2、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用地预审批复的项目面积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于 2008 年 4 月批复的《关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2008]187 号），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首期工程用地 38.5 公顷。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2 年 1 月批复的《关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粤国土资（预）[2012]1 号），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用地 65 公顷。

此外，广东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1 年另行批复面积为 3.31 公顷的土地作为韶关绿然水淬渣生产线项目用地。该宗土地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等部门审批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之后，履行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续并由韶关绿然取得该宗土地的使用权。目前，韶关绿然已经取得了翁源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面积为 3.31 万平方米土地的该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翁国用（2011）第 1700002 号）。

综上所述，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经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准，面积由广东省环保厅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规划的 139 公顷调整为 106.81 公顷，减少 32.19 公顷（减少部分为下图紫色部分）。



(粤北危废中心项目用地规划图)

### 3、二期工程用地面积变更的原因

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山区，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规划的 139 公顷项目用地边界多为坡度很大的边坡，出于水土维护及安全建设和建设难度等因素，该等边坡不能真正实施工程建设，为体现集约用地原则，翁源县国土资源局经现场勘察后与韶关绿然协商并报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审核同意，将该部分边坡调整出项目建设用地之外，调整后的面积与原规划的实际项目建设面积没有实质差异，能够满足该项目的用地需要，不影响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的建设进度。

### 4、用地面积变更前后的项目用地规划情况

#### (1) 用地面积变更前的项目用地规划情况

| 实施主体/<br>土地用途 |                           | 土地面积<br>(万平方米) | 占项目总体规<br>划面积比 | 用地手续规范情况   |
|---------------|---------------------------|----------------|----------------|--|
| 韶关绿然          | 规划占用土地                    | 38.37          | 27.60%         | 11.04 万平方米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3.18 万平方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余土地全部完成林转用手续 |
|               | 其中：焚烧处<br>置车间和安全<br>填埋场项目 | 10.15          | 7.31%          | 已全部完成林转用手续   |
| 其他入园企业        |                           | 17.00          | 12.23%         | 14.85 万平方米取得建设用地指标、其余土地全部完成林转用手续                         |
| 备用发展区         |                           | 36.79          | 26.48%         | 4.25 万平方米完成林转用手续   |
| 道路边坡          |                           | 46.84          | 33.70%         | 16.58 万平方米完成林转用、<br>12.74 万平方米取得建设用地指标                   |
| 总计            |                           | 139.00         | 100.00%        |  |

#### (2) 用地面积变更后的项目用地规划情况

| 实施主体/<br>土地用途 | 土地面积<br>(万平方米) | 占项目总体规<br>划面积比 | 用地手续规范情况 |
|---------------|----------------|----------------|----------|
|---------------|----------------|----------------|----------|

| 实施主体/<br>土地用途        |                            | 土地面积<br>(万平方米) | 占项目总体规<br>划面积比 | 用地手续规范情况   |
|----------------------|----------------------------|----------------|----------------|--|
| 韶关绿然                 | 规划占用土地                     | 38.37          | 35.92%         | 14.22 万平方米已办理国有土地<br>使用权证, 其余土地全部完<br>成林转用手续           |
|                      | 其中: 焚烧处<br>置车间和安全<br>填埋场项目 | 10.15          | 9.50%          | 已全部完成林转用手续   |
| 其他入园企业               |                            | 17.00          | 15.92%         | 14.85 万平方米取得建设用地<br>指标、其余土地全部完成林转<br>用手续               |
| 未来将规划项目用地<br>(备用发展区) |                            | 24.14          | 22.60%         | 4.25 万平方米完成林转用手<br>续、1.12 万平方米为未利用<br>荒地、18.78 万平方米为耕地 |
| 道路边坡                 |                            | 27.30          | 22.56%         | 18.09 万平方米取得建设用地<br>指标、7.60 万平方米林地、<br>1.61 万平方米耕地,    |
| 总计                   |                            | 106.81         | 100.00%        |  |

| 一期项目名称   |         | 实施主体 | 土地使用情况   | 原土地使用面积   | 现土地使用面积   | 土地性质说明 | 土地使用权证             |
|----------|---------|------|----------|-----------|-----------|--------|--------------------|
| 含锌废物处理项目 | 水淬渣生产车间 | 韶关绿然 | 实际占用     | 33,100.00 | 33,100.00 | 建设用地   | 翁国用(2011)第1700002号 |
| 综合利用车间   | 废矿物油    | 韶关绿然 | 实际占用     | 10,000.00 | 10,000.00 | 建设用地   | 翁国用(2010)第1700002号 |
|          | 废有机溶剂   | 韶关绿然 | 实际占用     | 10,000.00 | 10,000.00 | 建设用地   |                    |
|          | 废卤化有机溶剂 | 韶关绿然 | 实际占用     | 10,000.00 | 10,000.00 | 建设用地   |                    |
|          | 含镍废液    | 韶关绿然 | 实际占用     | 10,000.00 | 10,000.00 | 建设用地   |                    |
| 硫酸铜回收车间  |         | 韶关绿然 | 实际占用     | 12,288.30 | 12,288.30 | 建设用地   | 翁国用(2010)第1700002号 |
| 污水处理车间   |         | 韶关绿然 | 实际占用     | 5,000.00  | 5,000.00  | 建设用地   | 翁国用(2010)第1700003号 |
| 暂存库      |         | 韶关绿然 | 实际占用     | 18,279.80 | 18,279.80 | 建设用地   | 翁国用(2010)第1700004号 |
| 物/化处理车间  |         | 韶关绿然 | 实际占用     | 1,701.00  | 1,701.00  | 建设用地   | 翁国用(2010)第1700004号 |
| 韶冶搬迁项目   |         | 韶关广宇 | 入园企业运营项目 | 82,639.90 | 82,639.90 | 建设用地   | -                  |
| 含锌废物处理车间 |         | 韶关恒然 |          |           |           |        |                    |
| 含铜废物处理车间 |         | 翁源鑫汇 |          |           |           |        |                    |

| 二期项目名称       |          | 实施主体     | 土地使用情况 | 原土地使用面积   | 现土地使用面积   | 土地性质说明             | 土地使用权证             |
|--------------|----------|----------|--------|-----------|-----------|--------------------|--------------------|
| 综合利用车间       | 含铜废物（固态） | 韶关绿然     | 尚未占用   | 21,500.00 | 21,500.00 | 建设用地               | 翁国用（2012）第1700001号 |
|              |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 韶关绿然     | 尚未占用   | 50,000.00 | 50,000.00 | 林转用完成              | -                  |
|              | 含铬废物     | 韶关绿然     | 尚未占用   | 3,333.30  | 3,333.30  | 林转用完成              | -                  |
|              | 重金属污泥    | 韶关绿然     | 尚未占用   | 25,000.00 | 25,000.00 | 林转用完成              | -                  |
|              | 废催化剂     | 韶关绿然     | 尚未占用   | 3,000.00  | 3,000.00  | 林转用完成              | -                  |
|              | 水淬渣及原料堆场 | 韶关绿然     | 实际占用   | 33,662.00 | 33,662.00 | 林转用完成              | -                  |
| 10,338.00    |          |          |        | 10,338.00 | 建设用地      | 翁国用（2012）第1700001号 |                    |
| 次氧化锌深加工车间    | 韶关金牛     | 入园企业运营项目 |        | 65,850.00 | 65,850.00 | 建设用地               | -                  |
| 有色金属冶炼车间     | 韶关铭源     |          |        |           |           |                    |                    |
| 贵金属废物综合利用车间  | 韶关明发     |          |        |           |           |                    |                    |
|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利用车间 | 韶关中威     |          |        |           |           |                    |                    |
| 办公楼          | 韶关绿然     | 尚未占用     |        | 20,000.00 | 20,000.00 | 林转用完成              | -                  |

| 二期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土地使用情况 | 原土地使用面积    | 现土地使用面积    | 土地性质说明 | 土地使用权证 |
|----------------------|----------|--------|------------|------------|--------|--------|
| 稳定化/固化车间             | 韶关绿然     | 尚未占用   | 5,000.00   | 5,000.00   | 林转用完成  | -      |
| 焚烧处置车间               | 韶关绿然     | 尚未占用   | 14,000.00  | 14,000.00  | 林转用完成  | -      |
| 安全填埋场                | 韶关绿然     | 待定     | 87,542.00  | 87,542.00  | 林转用完成  | -      |
| 钢铈铋回收车间              | 待定       |        |            |            |        |        |
| 未来将规划项目用地<br>(备用发展区) | 待定       |        | 42,526.60  | 42,526.60  | 林转用完成  | -      |
|                      |          |        | 325,379.00 | 0          | 林地     |        |
|                      |          |        | 0          | 11,180.00  | 未利用地   |        |
|                      |          |        | 0          | 187,720.00 | 耕地     |        |
| 公共道路及边坡              | 项目实施主体公用 |        | 127,416.00 | 180,879.00 | 建设用地   | -      |
|                      |          |        | 165,750.30 | 0          | 林转用完成  | -      |
|                      |          |        | 175,202.80 | 75,975.10  | 林地     | -      |
|                      |          |        | 0          | 16,094.00  | 耕地     |        |

| 二期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土地使用情况 | 原土地使用面积 | 现土地使用面积 | 土地性质说明 | 土地使用权证 |
|---|------|--------|---------|---------|--------|--------|
| <p>注：二期工程的建设处于规划中，各项目的功能及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p> <p>林转用指该宗地已通过广东省林业厅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但尚未经国土部门审批转为国有建设用地。</p> |      |        |         |         |        |        |

### (三) 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用地土地类型变更的原因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1 年 8 月批复的《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拟利用的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和林地。

在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土地预审过程中，经翁源县国土资源局查阅相关地籍档案核实，65 公顷的二期工程用地中有 20.3814 公顷为耕地，1.118 公顷为未利用荒地，5.3467 公顷建设用地。其中，所涉及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根据相关规划，上述耕地在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之后，将主要为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备用发展用地，少量为相关项目的道路和边坡用地，不影响已纳入规划的各实体项目的实施。

就韶关绿然建设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需征收翁源县墩头村土地事宜，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专程赴墩头村、龙体工区和铁龙林场与相关领导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函。根据访谈与相关确认函，龙体工区已与该村全体村民代表开会进行预先沟通，与会村民对相关土地征收事项无异议。

###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二期工程用地面积减少系边坡面积调整所致，调整后的二期工程用地面积与原规划的实际项目建设面积没有实质差异，能够满足该项目的用地需要，不影响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的建设进度。二期工程用地中所涉及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该等耕地在变更为国有建设用地之后的规划用途主要为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备用发展用地，少量为相关项目的道路和边坡用地，不影响已纳入规划的各实体项目的实施。

2、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一期、二期项目用地均已通过广东省国土资源厅用地预审。韶关绿然积极配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逐步规范完善了相关用地手续，并已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部分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对于韶关绿然自行运营的项目占用暂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情形的，均已得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书面许可，韶关绿然应不存在再次以非法占地为由被国

土行政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

3、鉴于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属于广东省治污保洁十大重点工程之一、韶关市“十一五”规划建设的重点项目、翁源县重点建设工业项目，且韶关绿然已经合法取得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韶关绿然取得粤北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剩余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现阶段可以预见的重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法律意见书》第二章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选举了职工监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经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547.637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0,000 股面值 1 元的 A 股，另加上发行人已经公开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 H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 2、独立性

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 3、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以有效贯彻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信永中和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09-2011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547.637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纳税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虽然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地

方性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已经承诺承担相关税款补缴风险,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④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三、发行人的业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许可类别             | 许可证编号                | 许可机关            | 许可期限                        |
|----|-----------------|------------------|----------------------|-----------------|-----------------------------|
| 1  | 昆山昆鹏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JS058300D137-7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2011年12月至<br>2014年12月       |
| 2  | 千灯三废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JS058300D042-8       |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2011年12月至<br>2014年12月       |
| 3  | 发行人             | 深圳市环境保护工程技术资格证书  | (28)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 2013年12月31日                 |
| 4  | 深圳市东江环保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 (粤)<br>3J44030606542 | 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011年10月17日至<br>2014年10月16日 |

|   |                 |                |                       |                |                         |
|---|-----------------|----------------|-----------------------|----------------|-------------------------|
| 5 | 深圳市东江环保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粤深科工贸信经(乙)字[2011]053号 |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1年10月13日至2014年10月12日 |
| 6 | 清远东江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441802020             |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 2012年2月1日至2013年2月1日     |
| 7 | 清远东江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R441802001            |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       | 2012年2月20日至2013年2月19日   |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取得了如下专利权、国有土地使用权：

##### (一) 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设计人/发明人                         | 专利权人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  | 硫酸锰溶液制备四氧化三锰的方法 | ZL200910109038.1 | 王彦杰; 汪文辉                        | 发行人  | 2011年11月30日 | 发明   | 申请取得 |
| 2  | 装备软管冷却装置的蠕动泵    | ZL201020654107.5 | 肖华; 高仁富; 许世爱; 兰永辉; 邝国生; 彭韬; 孙荣斌 | 东江华瑞 | 2011年6月29日  | 实用新型 | 申请取得 |

##### (二) 国有土地使用权

| 序号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取得方式 | 用途 | 座落          | 面积(平方米) | 权利终止日期    | 他项权利 |
|----|------|--------------------|------|----|-------------|---------|-----------|------|
| 1  | 韶关绿源 | 翁国用(2012)第1700001号 | 出让   | 工业 | 翁源县铁龙林场龙体工区 | 31792.9 | 2062-2-15 | 无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取得，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国有土地使用权。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 1、业务合同

(1) 发行人与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签署的《填埋作业运营服务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发行人向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去函要求按照原《填埋作业运营服务合同》约定的条款继续履行合同，2012 年 2 月 15 日，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书面回复发行人，同意在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运营服务项目重新竞标之前，由发行人继续按照原《填埋作业运营服务合同》约定的条款为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提供填埋作业运营服务。

(2) 再生能源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下坪填埋场沼气发电厂购售电合同》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到期。再生能源向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去函要求将原合同有效期顺延，2012 年 2 月 13 日，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书面回复再生能源，同意将原合同有效期顺延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

(3) 东江利赛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署的《深圳市东江利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老虎坑沼气利用 CDM 项目 3×1.064MW 沼气发电机组购售电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到期。东江利赛向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去函要求将原合同有效期顺延，2012 年 2 月 13 日，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书面回复东江利赛，同意将原合同有效期顺延至 2012 年 12 月 16 日。

## (4) 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 序号 | 合同主体 | 客户名称             | 合同金额(元)<br>或定价原则 | 合同内容                     | 合同签订日期<br>或协议有效期            |
|----|------|------------------|------------------|--------------------------|-----------------------------|
| 1  | 千灯三废 |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订单定价  | 收购危险废弃物酸性蚀刻液             | 2012年1月1日至<br>2012年12月31日   |
| 2  | 千灯三废 |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订单定价  | 收购危险废弃物含铜三氯化铁废液          | 2012年1月1日至<br>2012年12月31日   |
| 3  | 千灯三废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订单定价  | 收购危险废物                   | 2012年1月1日至<br>2013年12月31日   |
| 4  | 千灯三废 | 竞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订单定价  | 收购危险废物                   | 2012年1月1日至<br>2012年6月30日    |
| 5  | 千灯三废 | 昆山沪利微电有限公司       |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订单定价  | 收购危险废物                   | 2012年1月1日至<br>2013年12月31日   |
| 6  | 发行人  | 日东精密回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 合同系框架协议,依具体订单定价  | 处理客户含铬废液、废酸、污泥、废旧灯管等危险废物 | 2011年11月18日至<br>2013年11月17日 |

## (5) 购买合同

| 序号 | 买方  | 卖方            | 合同金额(元)<br>或定价原则 | 合同内容    | 合同签订日期<br>或协议有效期         |
|----|-----|---------------|------------------|---------|--------------------------|
| 1  | 发行人 | 广州市正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408元/吨           | 购买污泥改性剂 | 2011年9月1日至<br>2012年8月31日 |

## (6) 环境工程及服务合同

| 序号 | 合同主体 | 合同对方         | 合同金额(元)<br>或定价原则 | 合同内容                          | 合同签订日期<br>或协议有效期 |
|----|------|--------------|------------------|-------------------------------|------------------|
| 1  | 北京永新 | 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 5416.9万元         | 北京永新向阳谷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购买污泥改性剂        | 2011年4月29日       |
| 2  | 北京永新 |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400万元            | 北京永新向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包污水处理厂的安装工程 | 2011年7月1日        |

## 2、贷款/融资合同

| 序号 | 借款人 | 借款行 | 授信额度<br>(万元) | 借款金额<br>(万元) | 利率 | 贷款期限 | 担保方式 |
|----|-----|-----|--------------|--------------|----|------|------|
|----|-----|-----|--------------|--------------|----|------|------|

|   |      |             |       |      |           |                       |                  |
|---|------|-------------|-------|------|-----------|-----------------------|------------------|
| 1 | 发行人  | 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 15000 | 3000 | 基准利率上浮10% | 2011.11.30-2012.05.31 | 张维仰先生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
| 2 | 发行人  |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 5000  | 2000 | 6.71%     | 2012.02.01-2012.08.01 | 张维仰先生提供最高额保证     |
| 3 | 龙岗东江 | 兴业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 6800  | 6800 | 基准利率上浮10% | 2011.12.12-2019.12.12 | 发行人提供保证          |

### 3、增资协议

2012年1月10日,发行人与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原股东郭百新、行彦博、谢奖明、方亚飞、张勇签署《关于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发行人以2,200万元为对价认购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本次增资完成之后,发行人占有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签署的上述合同/协议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      | 召开时间                        | 审议事项  |
|------|-----------------------------|---|
| 股东大会 | 2011年11月7日,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本公司就全资附属公司云南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人民币30,000,000元之授信全额向中国持牌银行提供担保;<br>2、本公司就非全资附属公司湖南东江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90,000,000元之授信当中之人民币85,500,000元担保额向中国持牌银行提供担保;<br>3、本公司就合营公司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人民币90,000,000元之授信当中之人民币45,900,000元担保额向中国持牌银行提供担保; |

|                   |  |  |
|-------------------|--|--|
|                   |  | <p>4、本公司就非全资附属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人民币 90,000,000 元之授信全额向中国持牌银行提供担保；</p> <p>5、本公司就非全资附属公司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人民币 200,000,000 元之授信全额向中国持牌银行提供担保；</p> <p>6、本公司就全资附属公司力信服务有限公司人民币 30,000,000 元（或等值之港币）之授信全额向香港持牌银行提供担保。</p>  |
|                   | <p>2011 年 12 月 8 日，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p> | <p>1、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九日举行之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本公司 H 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上就建议发行 A 股之股东批准及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之股东授权对建议发行 A 股进行修订及改进，以决定并明确深圳证券交易所为建议发行 A 股的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及实施本公司其时已发行或未发行股本中的每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 元的本公司普通股合并为一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之本公司股份合并，其自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生效，之有效期进一步延长十二个月、自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止。</p> |
| <p><b>董事会</b></p> | <p>2011 年 7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p>  | <p>1、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第三季度综合财务报表的议案；</p> <p>2、不派发截至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p> <p>3、不需要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议案；</p> <p>4、确认公司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及内部监控系统之相关事宜的议案。</p>  |
|                   | <p>2011 年 8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p>   | <p>1、关于增资入股清远市新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p>   |

|  |                          |   |
|--|--------------------------|---|
|  | 次会议。                     |   |
|  | 2011年8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  | 1、关于审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br>2、关于对公司三年一期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审查的议案；<br>3、关于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 2011年9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  | 1、关于向附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br>2、关于与重庆新中天合资合作投资电子产业废物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议案；<br>3、关于增资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
|  | 2011年9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br>2、关于提请召集召开公司201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及2011年第一次H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2011年11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1、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之未经审核第三季度综合财务报表；<br>2、关于在昆山成立废水处理工程设计及运营分公司的议案。                              |
|  | 2011年11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1、关于湖北孝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议案；<br>2、关于本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br>3、关于本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集团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2011年11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1、关于根据公司2010年12月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及外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修订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  | 2011年12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1、关于本公司为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2011年12月27日，             | 1、关于在澳门成立废物资源化项目公司的议案。  |

|            |                           |  |
|------------|---------------------------|--|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
|            | 2011年12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1、关于变更本公司为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担保的议案。                                   |
|            | 2012年1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关于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2012年2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1、关于公司2011年度业绩及年报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2012年2月2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关于审核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br>2、关于对公司2011年度关联交易进行追认审查的议案。<br>3、关于审核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b>监事会</b> | 2012年2月7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1、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业绩公告草案；<br>2、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必要程序，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

内容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八、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若干重大事项，不会对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重大影响，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再次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审慎、充分的核查验证后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 第三部分 会后事项

鉴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由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后事项期间所发生的重大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1、发行人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对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

架构变化的情形。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变更。

7、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发行人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未发生更换。

10、发行人未做盈利预测。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裁、主要股东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发生变化。

15、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股权在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法律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会后事项期间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应予披露的重大法律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张建伟 律师

何俊辉 律师

2012年 2 月 27 日